淮安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合　同

委托单位：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4　日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购买方）

乙方一：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二：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做好淮安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事项

甲方将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采购包名称：采购包二）淮安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须成立淮安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检查和数据库建设小组，承担项目覆盖的全市 8 个区县，重点开展市级成果核查汇总、数据整合建库、成果统计分析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形成标准化、可应用的年度监测成果体系的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根据联合体中标协议的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方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成果分析评价、成果应用分析工作，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

成员 2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监督、市级数据库建设、全市技术支撑、市级质量检查工作，占本项目

合同总金额的：50 %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1.5 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条 技术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使方案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实际，突出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须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资料；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方案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技术总责；

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检查；

3. 提交项目审查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4. 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集的有关淮安市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方案及相关内容；

5.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6. 对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数据、过渡成果、工作底稿、甲方内部信息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具体保密义务详见本合同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成果检查和移交

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一并移交至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应于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基础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含电子版与纸质版）完整移交至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逾期未移交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小写）¥17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和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现场勘查成本、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接送车辆租赁费、会场租赁费、工作餐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成果提交、成果检查与验收、成果修改、交通、伴随服务、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中标价外，甲方不再另付任

何费用。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72000 元，支付给乙方一:36000 元，支付给乙方二:36000 元。通过省级检查、形成淮安市市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完成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报告，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98000 元，其中，支付给乙方一:49000 元，支付给乙方二:49000 元。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分别付。

第十二条　成果格式和版权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最终提交的数据库、成果分析评价报告等最终成果，以及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数据、工作底稿、技术文档、源代码、配图文件、符号库等全部过程性成果。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报奖和发表由双方共同署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未经乙方同意，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改编、许可或转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均为其独立创作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发任何索赔、诉讼或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基础数据、技术资料、业务资料；（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数据、过渡成果、工作底稿、技术文档、源代码、配图文件、符号库等；（3）甲方内部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其他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乙方（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承担如下义务：（1）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或允许其使用；（2）仅在本合同履行目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3）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灭失或被篡改。

3. 保密期限：本条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至该保密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之日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保密信息（含复制件、存储介质）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4.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例外情形：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已公开发布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非因乙方违约导致）；（2）乙方在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乙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条款的，应按该条约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保密条款的，按该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责任。

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权利向违约方追偿。

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权利追偿。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和仲裁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进行处理：（1）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向淮安仲裁委员你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第十六条 合同收执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 方 一：联合体牵头方

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8.24

乙 方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8.24